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禹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
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1626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統購軟體「Adobe Creative Cloud」授權延長至114
年8月12日，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本市所屬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、藝術創作及文件
製作等數位應用能力，特辦理本案。

二、旨案軟體資訊如下：

(一)授權對象：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教職員工及學
生。

(二)授權方式：透過校務行政帳號綁定Adobe ID進行帳號授
權，登入Adobe帳號即可使用，不受網域及裝置位置限
制。

(三)安裝說明：請先移除舊版Adobe軟體，並參考安裝說明操
作，相關文件公告並更新於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，網
址為[https://mis.ntpc.edu.tw/p/406-1001-9049_r2.
php](https://mis.ntpc.edu.tw/p/406-1001-9049_r2.php)。

三、安裝過程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廠商LINE官方客服，帳號為
@500negwx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